

林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公安局

乙方（成交人）：林州市迎宾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林州市公安局民警餐厅管理服务项目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要。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民警餐厅早餐、午餐、晚餐、加班餐、公务接待餐、大型活动餐饮的加工制作及餐厅卫生管理、清洁服务、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等。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人员要求,厨师3名,经理1名,熟悉并制作各种菜系,面点师1名,熟悉掌握各种面食制作,服务人员8名,并配置3名机动人员,辅助管理、技能培训、人员应急。

2.工作要求,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餐厅内日用餐、加班餐、工作餐及大型活动用餐的任务。

3.保持餐厅(含操作间、仓库)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第三条 项目经费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三年,自签订日期,项目总费用为1618380元(人民币),每年539460元(人民币),按月支付,乙方提供发票(含税)。

第四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合同的期限：

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28 日止。

2、合同的终止：

①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②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支持乙方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和服务的执行情况，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和服务内容；

②负责食堂菜品、粮油等材料的购买结算，为乙方提供餐厅、厨房、仓库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并负责维修，负责餐厅水、电、气费用结算；

③负责为乙方员工提供住宿场所，提供早、中、晚工作餐，配备统一工作服装；

④对不胜任工作或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和员工，甲方有权提出辞退要求，乙方三个工作日负责落实到位，做好交接手续等工作。

⑤对乙方无法胜任甲方要求的餐厅管理服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警告，经两次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服务合同，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①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参照酒店管理办法，制定适合机关民警餐厅的管理服务和管理制度。包括：

1) 民警餐厅所有工作、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 持有“健康证”并报甲方备案。否则, 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2) 明确餐饮服务、厨房等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制度、服务流程、质量标准、服务规范等, 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

3)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4) 规范管理, 建立报表数据分析体系, 保存好档案资料;

②负责民警餐厅饭菜制作、餐饮服务、安全卫生、就餐刷卡等方面的工作, 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防止出现纰漏。

③负责甲方民警餐厅所有相关场所的卫生保洁工作, 原则上一餐一打扫, 一周一打扫, 平面天天扫, 立面周周搞, 保持厨房卫生、餐具整洁、消毒, 定期灭杀四害。

④负责员工的招聘、培训和管理, 不得聘用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 根据实际定编定岗, 落实岗位所需要的管理服务人员, 员工的报酬和保险由乙方负责, 对甲方提出辞退的人员, 乙方在三个工作日补齐。

⑤负责餐饮质量, 确保食品安全; 如因违反相应食品卫生法规或不当操作引发食物中毒事件, 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追究乙方责任, 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⑥负责食堂所有水、电、气及范围内所有设施、设备的管理, 不能正常使用时负责报甲方维修, 未经甲方同意, 所有设备不得外借、挪用或占用, 对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 承担赔偿责任。

⑦负责建立防火、防盗、防爆等安全措施, 制定相应的工作预案, 做好安全工作。对违反规定, 引起的事故, 乙方负全部责任。

⑧承担员工发生的劳务纠纷及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和意外事故导致的伤亡，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及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行为，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第七条 解决合同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林州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配备人员如不能胜任、不服从管理或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负责落实到位。

甲方：（盖章）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0372-6070203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王丹

或委托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9日